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409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1 日桃衛食管字第 1090057168 號及 109 年 6 月 3 日基衛食藥貳字第 10915006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或膠囊狀食品，其輸入前未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輸入時亦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36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409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8 款、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3 年 1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782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並自即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如下表：（節錄）

<div style="text-align:right;">罰鍰單位：新臺幣</div>

項次	21	36
違反事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或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7 款(按：現行第 8 款)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3 款(按：現行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後，已立即自○○○網站下架系爭食品之刊登網頁，期間未輸入，亦未售出，且民眾檢舉照片無法判斷系爭食品是否為錠狀、膠囊狀食品。訴願人負擔父母醫療費用已快無法喘氣，如再繳罰鍰將更雪上加霜。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輸入前未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7 日○○字第 0200407029J 及 109 年 5 月 4 日○○字第 0200504038J 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訂單交易清冊（計 527 筆，實際撥款金額為 41 萬 7,969 元）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立即下架系爭食品之刊登網頁，期間未輸入，亦未售出，且由檢舉照片無法判斷系爭食品是否為錠狀或膠囊狀食品云云。經查：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

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8 款及第 14 款所明定。又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應事先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輸入時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3 年 1 月 8 日、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可參。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或膠囊狀食品，有卷附系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其等產品名稱或外包裝標示文字載有「○○」（即膠囊狀）或「○○」（即錠狀）可稽。依前揭衛福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及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其輸入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於輸入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均載明「庫存量」及出貨地「臺北市松山區」，部分項目食品顯示「已售完」，另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訴願人訂單交易清冊，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均有陸續售出系爭食品。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已有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錠狀或膠囊狀食品之營業事實，訴願人即負有輸入時應事先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輸入時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輸入前未辦理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輸入時亦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稱已立即下架系爭食品刊登網頁，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期
----	------	----	------

1	○○	XXXXXX	109年5月25日 、109年4月21 日、109年3月 17日
2	○○	XXXXXX	109年4月7日
3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4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5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6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7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8	○○	XXXXXX	109年3月31日
9	○○	XXXXXX	109年4月14日

<pre>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